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０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冰律师、徐静波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在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1，560，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1156%。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如下议案：

1、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2 年度报告；

3、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5、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与 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签订《导航地图产品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上列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０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迟成海

经办律师：徐静波

经办律师：刘冰

二０一三年四月十九日